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0-018

项目名称：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 7  |
| 一、说 明 .....                | 11 |
| 1. 适用范围 .....              | 11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 11 |
| 3. 磋商费用 .....              | 11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1 |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2 |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 12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 12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3 |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 13 |
| 9. 磋商保证金 .....             | 14 |
| 10. 磋商有效期 .....            | 14 |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 15 |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 16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6 |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 17 |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 17 |
| 五、磋商过程.....                | 17 |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
| 八、授予合同.....                | 23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4 |
| 十、处罚.....                  | 24 |
| 十一、其他.....                 | 25 |

|                                   |    |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 26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7 |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 35 |
| 附件 2：磋商函 .....                    | 36 |
|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37 |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                  | 37 |
|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8 |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39 |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0 |
| 附件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 41 |
|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41 |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 43 |
|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44 |
|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 45 |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45 |
|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46 |
|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                 | 46 |
| 附件 1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47 |
|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51 |
| 附件 1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54 |
|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               | 55 |
| 附件 20：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 50 |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 56 |
| 一、磋商要求 .....                      | 56 |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5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0-018                                                                                                                                                                                                                                                                                                                                                                                                                                                                                                                                                                                                                                                  |
| 采购项目名称        | 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br>控制额度  | 27.0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详见《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br>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

|              |                                                                                                                                                                                                                                                                     |
|--------------|---------------------------------------------------------------------------------------------------------------------------------------------------------------------------------------------------------------------------------------------------------------------|
|              |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工建（2019）325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p> <p>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报告登记册；</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6月0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6月10日至2020年06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br>每日上午09:00至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3:30至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洽购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30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办公楼6楼605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06月22日09:00整（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06月22日09:00整（北京时间）                                                                                                                                                                                                                                             |
| 磋商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办公楼6楼612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p>采购单位：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何先生</p> <p>联系方式：0971-5121477</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p>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971-8589525<br>邮箱： <a href="mailto:1848471732@qq.com">1848471732@qq.com</a><br>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05 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45346431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城北区财政局<br>监督电话：0971-5507180                                                                                                     |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0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0-018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预算<br>控制额度  | 27.00 万元                                                                                                                                                                                                                                                                                                                                                                                                                                                                                                                            |
| 5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  | 各包要求          | 详见《建设北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各包供应商<br>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    |          |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b>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b>，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工建（2019）325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p> <p>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报告登记册。</p>                                                                          |
| 9  | 磋商保证金    |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b>保证金金额：</b></p> <p><b>5,000.00 元整                  大写：伍仟元整</b></p>                                                                                                                                                                                                                                                                                                    |
| 10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
| 11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p>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立面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副本须加盖骑缝章。</p> <p>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p> <p>4、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11.1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p> <p>5、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供应</p> |



|    |            |                                                                                                                                                                                                                                                                                                                                                                                                                                                                          |
|----|------------|--------------------------------------------------------------------------------------------------------------------------------------------------------------------------------------------------------------------------------------------------------------------------------------------------------------------------------------------------------------------------------------------------------------------------------------------------------------------------|
|    |            | <p>商单位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待胶装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6、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p> |
| 12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首次报价表”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报价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p> <p>采购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p>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p>注:磋商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二次报价时须由评审小组核验身份。</p>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06 月 22 日 9:00 整(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06 月 22 日 9:00 整(北京时间)                                                                                                                                                                                                                                                                                                                                                                                                                                            |

|    |                 |                                                                                                                                                                             |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及<br>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br>612 室                                                                                                                                        |
| 17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br>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br>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br>同放弃答疑。                                                                                  |
| 18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br>收费标准：元<br>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br>开户名称：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账 号：105045346431<br>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br>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br>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
| 19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br>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2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工建〔2019〕325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

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报告登记册。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 3.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4. 磋商文件的质疑

4.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4.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1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报价及币种

7.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8.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9.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小写：5,000.00 元整          大写：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开户名称：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5045346431**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8.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规定账户；

8.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8.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监理大纲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文档 1 份、首次报价表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立面胶装, 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1.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1.5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待胶装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12.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年\*\*月\*\*日\*\*:\*\*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2、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满分分值 |
|----|---------------|--------|------|
| I  |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 1、磋商报价 | 10   |
| II | 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 1、资信业绩 | 40   |
|    |               | 2、监理大纲 | 50   |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br>(10 分) | 报价分         | 10   |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
| 资信业绩<br>(40分)  | 信誉          | 4    | <p>1、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给 1 分。</p> <p>2、近三年每获一次省部级“先进监理企业”称号者给 1 分，最高得 3 分。</p>                                                                                                                                                                           |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近 3 年内（2017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 12   |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者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16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过已完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p>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6  | 结合建设工程的项目特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齐全，其中主要专业人员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且有明显监理业绩，较好者得 6~3 分，一般者得 3~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8  | 1、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8~4 分。<br>2、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4~0 分。                                                                                                                       |
| 监理大纲<br>(5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5  |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较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5-3 分，较好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20 | 1、质量控制（较好者得 5~3 分，一般者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br>2、进度控制（较好者得 5~3 分，一般者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br>3、投资控制（较好者得 5~3 分，一般者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br>4、安全控制（较好者得 5~3 分，一般者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5-4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4  | 切实可行或建议合理科学，较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  | 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好的，得 6-5 分；一般的，得 4-3 分；较差的，得 2-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5  | 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较好的得 5-3 分；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

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

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



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

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注册资金           |  |
| 上级主管部门<br>批准成立机构 |  |        |  | 注册地点           |  |
| 企业在岗人数           |  |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国家注册监理工<br>程师人数  |  |        |  | 通过监理培<br>训合格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br>数     |  |
| 企业<br>简介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书等。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表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近3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近3年已完成的监理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结构类型 | 中标价 | 监理服务期限 | 质量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已完监理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6、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17、监理大纲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根据该项目具体情况编写该项目监理大纲，其中应包括项目工作执行计划、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安排配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环节及解决措施、项目成果保管及保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内容。

## 18、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监理<br>工作年限    |      |      |               |
| 取得国家监理<br>工程师执业资<br>格时间 |      |      | 监理工程师<br>注册证书号码 |      |      |               |
| 监理工程业绩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工程质量 | 担任工作 | 本项目监理<br>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和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及监理业绩的有效证明。

## 19、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 | 从事专业<br>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监理机<br>构中拟单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技术职称、国家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复印件。

2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最终报价表（另附）

##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首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人工工资、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4.2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3.服务地点：西宁市城北区。

4.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二、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道路现状总长 1259 米，车行道宽 7.4-9 米，人行道宽 1-12 米，计划敷设 DN500 雨水管网 2200 米、DN400 污水管网 1450 米，车行道改造 11982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 8983 平方米，并实施绿化及交通等附属工程以上内容全过程施工进行监理。

建设地点：建设北巷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